

忌火的药物大约有三类情况：

1. 经火后有 毒 如朱砂，“初生儿便可服，因火力所变，遂能杀人”（《本草衍义》）；“一经火炼，饵之杀人”（《炮炙大法》）。

2. 经火后无 效 如槟榔“勿经火，恐无力效，若熟使，不如不用”（《雷公炮炙论》）；玳瑁“生者入药，盖性味全也，既入汤火中，即不堪用”（《本草衍义》）；柴胡“勿令犯火，立便无效也”（《雷公炮炙论》）。

3. 未述原因者 其中一部分含有挥发油，有明显香气，如木香、丁香、沉香、茵陈蒿、香薷、白豆蔻、肉桂、菊花。但也有一部分并没明显的香气，如榧实、桑寄生、蛇含草、没食子、海金沙等，估计也同疗效变化有关。

忌火，可以理解为本草文献中“得火良”的对立面。“得火良”为经火制（炮制）后，效力更纯正或更好，因而忌火就意味着火制后效力不佳，故不宜火制，以免失去疗效。

## 第十一节 剂 量

剂量，即药物的用量，临床上药物的剂量是否适度，关系到药物的疗效。剂量的增减，会使药性和药效起到一定程度的变化，所以药性和药效是以剂量为制约或前提的。

药物从开始用于治疗，到知道其需要多少剂量才能治病，把药效与药量联系起来，就产生了剂量概念。

古代在度量衡制未形成之前，药物剂量主要以论个数，或采用估量、拟量等简单方法进行计量。这种计量方法非常粗略，不够准确。由于社会的进步和医疗要求的提高，法定的度量衡逐渐成为药物用量的主要计量标准。有些估量和拟量方法在后世方书中仍有使用，与度量衡制并存而延续了较长时间。但是从整个药用历史看，度量衡制对药物的计量起到了规范、统一和提高准确性的作用，从而沿用至今。然而不同历史阶段，往往有不同的度量衡制度；同样的度量衡单位名称，在不同时期有着不同含义或不同的标准值。因此，为了掌握历代医方的用药剂量，有必要首先了解历代度量衡制度的沿革概况。

### 一、中国度量衡制的沿革

中国度量衡历史久远，其起源已无史料可考。据《尚书·舜典》记载，舜在位时，曾经“同律度量衡”。《周礼·夏官·合方氏》亦载：“同其数器，壹其度量。”这说明度量衡形成之后，早在三代之初，就做过统一工作。但春秋、战国时期，诸侯各自为政，度量衡制度仍然处在混乱状态。

秦统一六国，秦始皇二十六年（公元前221年）“一法度衡石丈尺”，从而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了度量衡制度的统一，且广为颁发度量衡标准器具，立为法制。西汉承秦制。西汉末年，王莽秉政，又重新考订度量衡。于始建国元年，颁发了标准量器。后世所谓古制，大多指王莽改制后的度量衡。从东汉至晋，基本袭用王莽的度量衡制。

南北朝时又出现混乱现象。如《隋书·律历志》云：“梁、陈依古制。”孔颖达《左传正义》：“周、隋斗秤，于古三而一。”隋开皇以古斗三升为一升，古秤三斤为一斤。大业间又复古制。于是隋、唐时期的度量衡制出现了大小制同时使用的情况。后来因使用不便，大制成为民间世用斗秤，小制仅用于测圭影、称药物等方面。一直延续到五代之末。

唐代铸开元钱，规定十枚重一两。以后便把两以下的单位称钱，即十钱为一两。宋建隆元年“诏有司按前代旧式作新权衡，以颁天下。”于是以两、钱、分、厘为单位的十进制取代了秦汉以来两铢为单位的非十进制。这一衡制沿用至清末。

但到明、清间，实际使用的度量衡并不那样统一，特别是鴉

片战争以后，度量衡制度尤为混乱，国家有国家的制度，地方有地方的标准，行业有行业的规矩，甚至又有英国的、法国的各种度量衡。

辛亥革命以后，北洋政府和国民党政府都曾拟改用公制，1928年国民党政府颁布《中华民国权度标准方案》，决定采用公制，并辅以过渡时期之市制，但因执行不力，即市制也未能普及，许多地区沿用清代度量衡，称为老秤、老斗；市制称为新秤、小斗。两者同时使用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，对度量衡制度的混乱状态，大力地予以整顿，1959年国务院发布了《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》，确定米制为基本计量制度，全国推广米制，改革市制，限制英制，废除旧杂制。1984年，又发布了《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》，法定计量单位采用国际单位制，市制计量单位延续使用至1990年，1990年底以前，完成了向法定计量单位过渡。至此，我国度量衡制，真正地得以统一。

现根据国家计量总局主编的《中国古代度量衡图集》<sup>[95]</sup>及近人吴承洛《中国度量衡史》<sup>[96]</sup>的考订资料，历代量具、衡具计算比较见表7。

表7 历代量具、衡具计算比较

	每升相当毫升数		每两相当克数	
	据文献 <sup>[95]</sup>	据文献 <sup>[96]</sup>	据文献 <sup>[95]</sup>	据文献 <sup>[96]</sup>
周		193.7		11.93
战国			15.81(1)	
齐	205.68±0.93(5)			
楚	219.5±13.3(1)		15.65±0.05(5)	
秦	202.15		16.02(1)	
秦	199.87±5.86(16)	342.5	15.86±0.55(31)	16.14
西汉	199.88±3.19(8)	342.5	15.91±0.44(10)	16.14
“新”	201.93±8.05(9)	198.1	15.37±0.27(3)	13.92
东汉	201.00±3.02(9)	198.1	15.20±1.14(6)	13.92
三国 魏		202.3		13.92
南北朝			32.22(1)	
南齐		297.2		20.88
梁、陈		198.1		13.92
北魏		396.3		13.92
东魏、北齐				27.84
北周		210.5		15.66
隋(581—602)		594.4	43.32	41.76
(503—613)		198.1		13.92
唐		594.4		37.30
北宋		664.1	39.59±1.06(2)	37.30
金			39.81(1)	
元		948.8	38.22±2.29(2)	37.30
明	960.1	1 073.7	36.45±0.48(5)	37.30
清	1 017.5±36.1(2)	1 035.5	36.44±1.06(4)	37.30

### 二、中药剂量单位的演变

马王堆出土的约在春秋战国成书的古医书《五十二病方》、《养生方》中所载的药物计量，主要采用计数或估量、拟量的方法，只有少数方剂应用当时的度量衡计量单位。其中作为计数的，如枚、颗、挺等；用以估量的，如“三指撮”、“三指大撮”、“三指撮到节”、“把”、“束”等，还有“一衰栝”、“半栝”之类；用以拟量的，如“大如拳”、“大如枣”；对于丸药的大小，则有“如鼠矢”、“如